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85港元的末期股息，將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進行分派。
3. a. (i) 重選羅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駱劉燕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王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文件，「**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且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以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不再按照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發售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上述終止前據此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 (5) 在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大會上將有三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通函中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內「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6) 為釐定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7)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8)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
- (9)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蕭柏春教授、駱劉燕清女士及王燦先生。